

吴川市振文镇低垌村委会低垌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公示时间: 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30日)



图例

权利人 黄XX

预编门牌号(12)

宗地代码后7位 JC00001

地类编码 0702

2009年建设用地范围线

图例号 751

地类编码 303

房屋面

界址线

林俊杰
JC02860
0702
(653-1)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时间: 2025年06月21日
审核时间: 2025年06月22日

比例尺 1:400

绘图员: 钟大畅
审核员: 陈文第

关于吴川市振文镇低垌村委会低垌村民小组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的权籍调查成果公告及“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

吴农房“房地一体”公告 287 号

根据《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湛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我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对没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林俊杰等 1 宗地的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低垌村民小组（或村委会）。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低垌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将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办理审核（批）手续。

根据《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湛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初步审核，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登记股。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待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批后，我局将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在我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gdwc.gov.cn/zjwczrzy/gkmlpt/index>）进行公开。

异议联系方式：

- 1、低垌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指界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724788962；
- 2、低垌村委会“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652895398；
- 3、吴川市“房地一体”技术单位，联系电话：18934224248
- 4、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59-5561288。

附：1、吴川市振文镇低垌村委会低垌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2、吴川市振文镇低垌村委会低垌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3、吴川市振文镇低垌村委会低垌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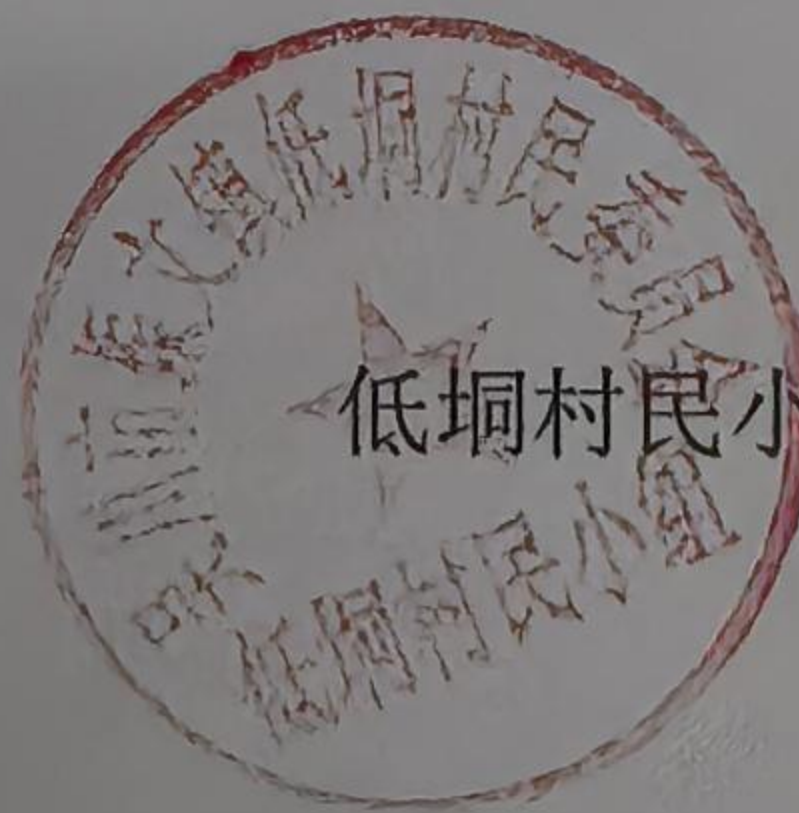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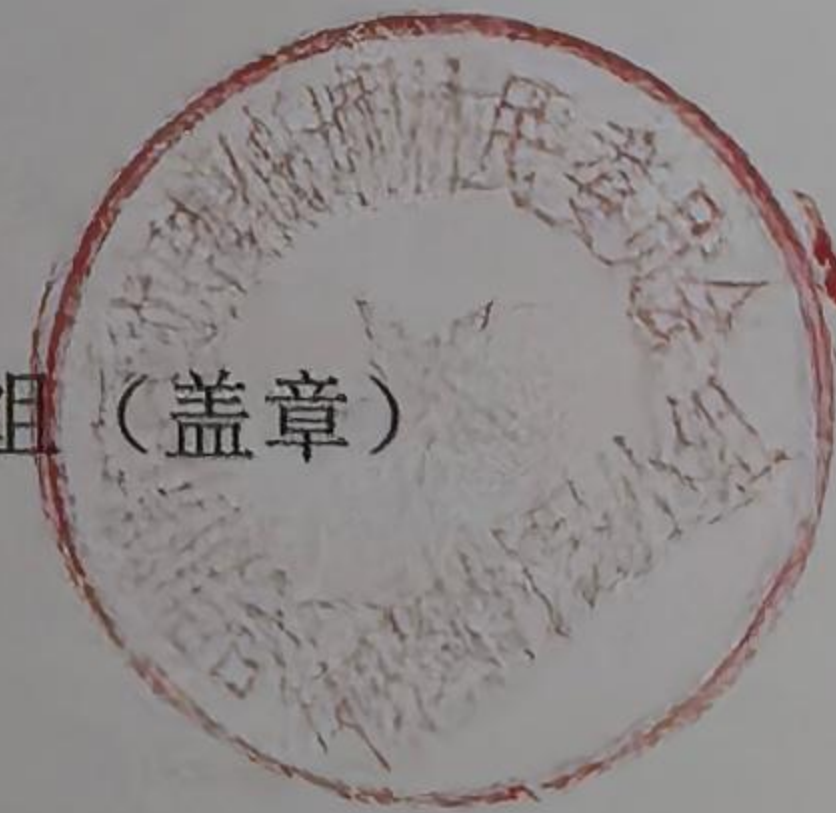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低垌村委会（盖章）



低垌村民小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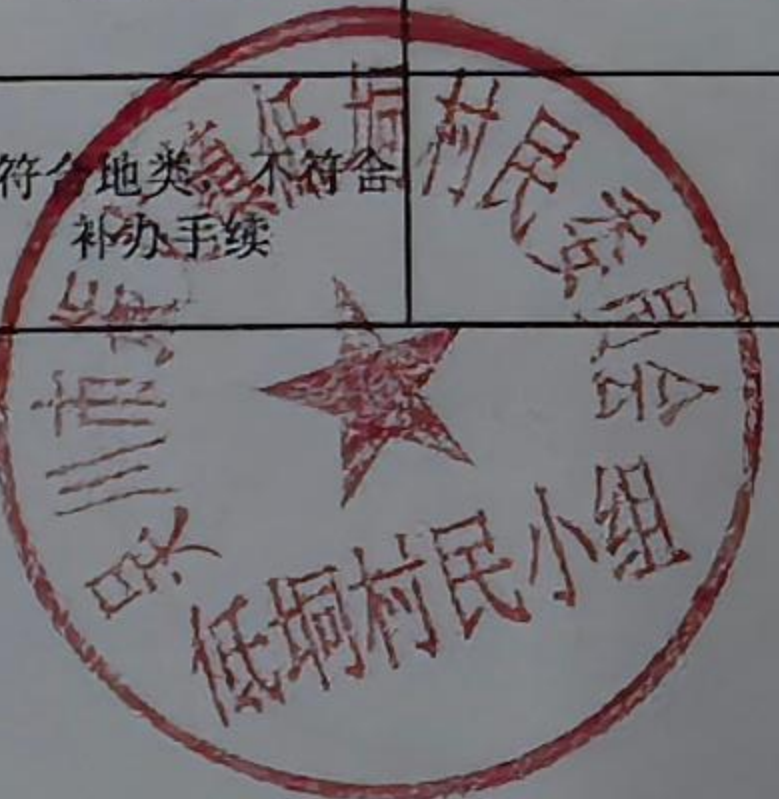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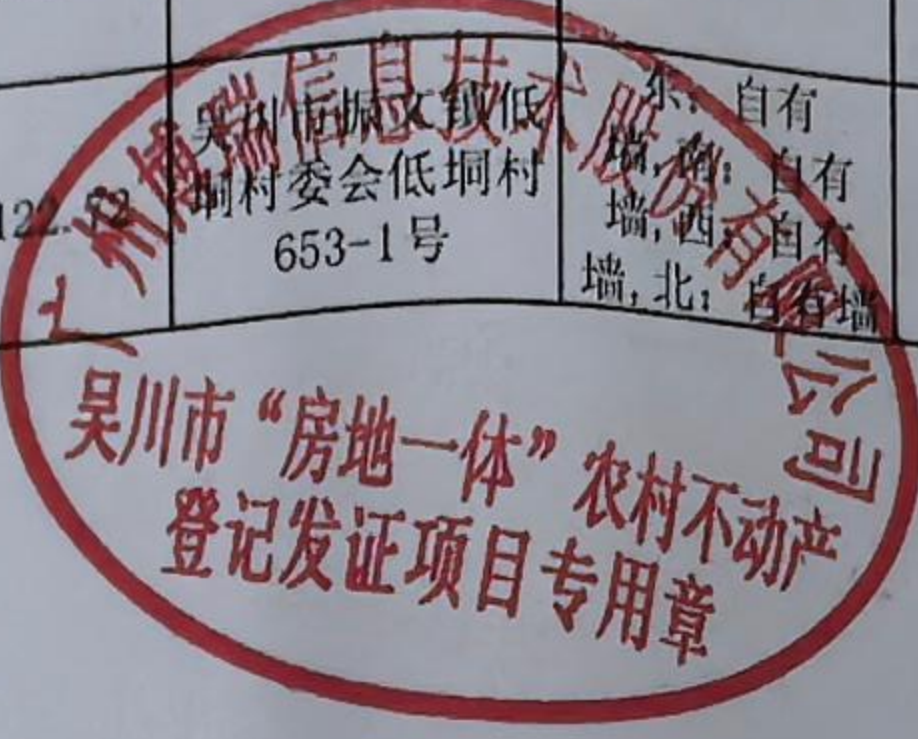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1 日

吴川市振文镇低垌村委会低垌村“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地籍子区：低垌村

宗地代码	权利人情况				宗地与房屋情况										调查信息分析											
	权利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共用权利人	宗地面积	宗地批准面积	房屋面积	总套数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结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坐落	墙体归属	竣工时间	时间段	影像图生成时间	是否本集体成员	迁出时间	权属来源	已有材料	2009年地类	分析意见	其他情况	
440883108012JC02860	林俊杰	男		/	122.72	/	0001	1	1	1-1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2.72	122.72	吴川市振文镇低垌村委会低垌村653-1号	东：自有墙，西：自有墙，北：自有墙	2019.05.06	1993年11月1日后		是	是	/	自建	自然	水田	不符合地类，不符合补办手续	



注：表中“/”代表该项信息为空；“*”代表该项信息不审查。申请登记事项是权利人真实意思表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征得权利人所有家庭成员同意，由权利人进行申请登记。
制表人：梁境胜制表时间：2025年6月9日

调查单位：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村民小组确认（盖章）：

吴川市振文镇低垌村委会低垌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备注
					宗地总面积(m²)	批准用地面积(m²)	超出宗地批准用地面积(m²)	建筑总面积(m²)	批准建筑面积(m²)	超出核准登记房屋建筑面积			
1	林俊杰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吴川市振文镇低垌村委会低垌村653-1号	440883108012JC028160F00010001	122.72	120.00	2.72	122.72	120.00	2.72	0702 农村宅基地		

